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六簡字第294號

原告 李婉妤

被告 江瑋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將貴賓狗壹隻（貴賓狗名：洛克，晶片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交付原告，如無法交付，應給付原告臺幣壹萬壹仟元。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貴賓狗1隻，惟被告辯稱該狗業已轉送他人，因此原告於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貴賓狗1隻交付原告，如無法給付，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萬1千元，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變更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5日下午6時3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巷○○號，將貴賓狗1隻（貴賓狗名：洛克，晶片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狗）委託被告代為訓練。惟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前開貴賓狗贈與第三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之規定，飼主指動物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上開貴賓狗既然交還原告占有管理，且晶片上之飼主資料已經記載為原告本人，若上開狗有侵害他人損害賠償之行為發生，原告仍須要負全責。從而被告

01 必須將上開狗交還原告占有管理，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884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載明「告訴人  
03 若認被告仍應返還該狗，應另循民事程序請求，併此敘明。  
04 」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5 (二)、聲明：被告應將貴賓狗1隻（貴賓狗名：洛克，晶片號碼：  
06 0000000000000000號）交付原告，如無法交付，應給付原告  
07 臺幣11,000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二、被告之答辯：

09 (一)、狗我已經送給別人了，怎麼返還，而且如果僅是訓練，怎麼  
10 可能把手冊、狗籠、飼料全部交給我，是原告說她不要了要  
11 還給我等語。

1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  
15 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定有明文。經查，  
16 被告因未能返還系爭狗予原告，故原告提出侵占告訴，偵查  
17 結果認為係民事糾紛，不構成侵占罪，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18 院檢察官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5884號處分不起訴，有不  
19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然被告於該刑事案件偵查時供稱：「  
20 狗是我送告訴人，是告訴人跟我說她無法訓練狗，要我帶走  
21 ，我已經送給別人。」等語。可見系爭狗係由被告贈與原告  
22 ，原告取得該狗之所有權。

23 (二)、原告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狗，被告雖以上詞為辯，惟查，系  
24 爭狗由被告交付予原告飼養後，原告曾帶其前去預防注射4  
25 次，有施打記錄表可參，而現今飼主也登記為原告，亦有嘉  
26 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寵物登記（轉讓，發證日108年6月28  
27 日）在卷可稽，可見原告對系爭狗取得所有權後有事實之管  
28 領力，惟原告因系爭狗訓練之問題，暫時交由被告保管訓練  
29 ，故將手冊、狗籠、飼料等一併交給被告保管，以便妥適照  
30 料該狗，應無放棄飼養，返還予被告之意，此從原告成為登  
31 記之飼主後，並未要求被告回復登記成為為飼主，反而繼續

01 擔任登記之飼主義務，而須擔負飼主之責任（若造成侵害他  
02 人權利，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未帶飼養寵物去預防注射，  
03 將被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可證原告猶有飼養系爭狗之意願  
04 ，被告上開所辯，應無可採。再者，原告於108年5月、6  
05 月間將系爭狗交付給被告，因被告不能返還，故原告對被告  
06 提起侵占告訴，若當時該犬造成原告極大困擾，而有棄養之  
07 意，則棄之惟恐不及，自無可能再對被告提起侵占之告訴迫  
08 使被告返還之理。末者，原告確實喜歡飼養貴賓犬，故被告  
09 借詞系爭狗送人而無法返還時，原告乃另行買受相同品種之  
10 貴賓狗1隻，價金新台幣1萬1千元，有寵物買賣定型化契  
11 約書可證。凡此，均可證明原告並無放飼養之意，可徵原告  
12 於5、6月間將系爭狗交給被告，係請求其代為訓練，豈料  
13 被告竟將其轉贈他人，自有侵害原告之權利。

14 (三)、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  
15 所示之貴賓狗為有理由，惟如被告已轉贈他人，該轉得人已  
16 善意取得系爭狗之所有權或占有權，而被告無法交付原告時  
17 ，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該狗之同等價值1萬1千元予以賠償原  
18 告之損失。

1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如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執行。

22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3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26 斗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定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鄭國銘